

不能以“爱”的名义……



张 弓

“爱”是世界上最纯洁、最温暖、最无私、最完美，因而也是最高尚的一种情感。“爱”的定义五花八门，我比较认同这一种。遗憾的是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我们却经常看到一些人，以“爱”的名义干着与“爱”八竿子打不着、甚至背道而驰的事。

从“爱”的定义推论，爱国就是一个公民以最纯洁、最温暖、最无私、最完美因而也是最高尚的情感，去爱他生存的那个国家，包括她的每寸疆土、她的一草一木和生活其中的人民。可是，下面这样的悲剧却在“爱”的名义下不断上演。

本月17日，河北乐亭、唐山、湖南长山、郴州等地，相继爆发了合法经营的肯德基店遭一些民众的围堵，原因如横幅所示：“抵制美日韩菲，爱我中华民族，你吃的是美国肯德基，丢的是老祖宗的脸。”相关新闻很快上了新浪微博热搜榜。

时间再往前推4年，2012年9月的西安，还发生过一件更可怕的事。一个叫蔡洋的90后小伙，在反日游行中竟用U型锁把57岁的李建利的脑袋砸出一个大洞，就因为李开的是日本车。一个人走极端也就罢了，令人吃惊的是，网上对蔡洋的违法行为竟是“一半支持一半反对”，有人还振振有词：“作为百姓藉此宣泄内心的愤慨绝不为过！作为国人藉此表达强烈的反对情绪绝不为过！！作为具有正义感的民族子孙强烈呼吁政府作为以痛击绝不为过！！！”三句话连用六个感叹号，足见其情绪之强烈，同时也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，有这种过激情绪者绝非个别人，里面既有初中没毕业的无业者，也有衣食无忧的知识人。

不排除这些过激行动背后有居心叵测者在煽动，也不排除无良商人为自家利益在策划、资助，但毫无疑问，那“一半网民”的愤激情绪，为躲在幕后煽动策划者提供了非常适宜的土壤和条件。以“爱”的名义造出“害”的后果的，并非仅仅是那些思想过激的群体及他们的拥戴者。环视周围，有不少人包括我们自己，可能有过以“爱”为名无意识、下意识地重复着损人又害己的不当行为。

比如某些父母对“不听话”孩子的管教，包括因学业、择业、择偶上违背自己意愿的过度干涉，蛮横责骂，也都打着“为了你好”的

旗帜。结果是，孩子被爹妈逼得出走、逼得上吊、逼得跳河的新闻时常见媒体。祝英台的父亲祝员外堪称这方面的鼻祖。针对这种不断被延续的错误：“祖多年前我发过一篇评论，提出父母对孩子，尤其是已成年的子女，应该‘只当参谋，不当参谋长’，可以出主意、提建议，但拍板权要还给他们。我把这个想法讲给年轻父母听时，他们大多不以为然，可当向正读小学的同学女儿阐述我的观点和做法时，她竟大发感慨：“姐姐们（我有两个女儿）太幸福了。”“太幸福”之中流露出来的期盼与辛酸，让人想得到她在家中受到的精神压力。

比如一些老师对学生的过度管理，包括训斥、谩骂、体罚、羞辱，反正怎么解气就怎么来的这种“师德”，在不少学校尤其是小学从未绝迹，它们也一概打着“为你们好”的旗号堂而皇之地进行，后果是我们常能读到学生被老师逼哭、逼疯、逼得跳楼的报道，尤其是高考前后。

至于情侣之间，以“爱”的名义单向释放所谓强烈爱意，可是，当得不到相应回报甚至被拒之门外时，由爱生恨，使出种种手段报复，甚至动手杀人、“满门抄斩”。这样的惨剧，历朝历代均未绝迹，至今似乎尤烈。

以“爱”发动以“害”告终的闹剧、悲剧的重演，原因不简单也不复杂。因为那些所谓“爱者”的

内心里，或多或少隐藏着一种也许连自己都尚未察觉的隐秘私心。以“爱国”的名义实施打砸的，或是为了发泄郁结心头的对社会对财富的仇恨；对子女过度管教，或是为了逼孩子实现自己未竟的夙愿，有些可能仅仅是为了与邻居、朋友一比高下的虚荣；老师做出伤害学生身心的行为，或是为了自己的尊严和“教绩”。

总之，这一类“爱”的共同点，就是一厢情愿，满足自己，从不把被爱者的心理和想法，放在心上考量。所以，除了自私，再也找不出更合适的词语来形容它。而真正的爱，我以为应该首先为被爱者考虑，包括他们的安全、他们的发展、他们的需要、他们的心理，即使为此要做出让步甚至牺牲，也义无反顾。各个历史时期的民族英雄，开明的老家长，真诚的夫妻情侣，都具有这样的品格。所以，他们的表现会得到公众的肯定，社会的赞赏，历史的褒扬，作家诗人的倾心歌颂。

醒醒吧，一切以“爱”的名义制造悲剧的朋友们。作为社会，对于屡屡发生伤害无辜的行为，不管以什么名义，必须及时阻止、依法查处。对于以“爱”为害者，还得从认知、心理等方面加以教育引导，让人们懂得什么是爱、怎么去爱。世界需要真实、无私的爱。如果你做不到，至少不要以“爱”的名义。

网约车新规是“最不坏”的妥协

盛 翔

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一方面明确网约车合法地位，另一方面要求深化巡游车改革，通过改革经营模式、降低过高承包费和押金等，降低驾驶员负担，鼓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。

公开征求意见之后停滞一年之久，网约车新规终于揭开神秘面纱。相比征求意见稿，新规变化之处颇多，是一次尊重市场创新的伟大妥协。因为，如果按照征求意见稿，共享经济将在网约车领域灰飞烟灭。所以，我们应该赞赏这样的妥协，这样的妥协给公众带来现实的利益，同时也为市场保留了创新的活力。

与征求意见稿相比，网约车新规最大的变化有两点，一是不要求私家车变更为运营车辆性质，网约车不按照运营车辆8年就强制报废，而是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才强制报废，这与普通私家车是一样的。只不过，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，就不再具有网约车经营资格，必须退出网约车经营。当下很多网约车平台，满6年的车辆就不让注册，要求似乎还要更严格。

此外，网约车平台不再必须和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，而是可

以“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”。别小看“或者协议”四个字，这对网约车平台而言，是质的变化。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的合作关系得以继续，而不是驾驶员必须变成网约车平台的员工。此外，诸如一台网约车只能注册一个网约车平台等限制性规定，也不见踪影。

但是，网约车驾驶员还是必须办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服务车辆也得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。这意味着，立法者仍然更愿意相信地方监管部门，而不是相信网约车平台，因为现在关于车辆和驾驶员的认证，都是由网约车平台来做。不让平台做，让监管部门做，效率会不会降低，会不会有收费，这些都是问题。

还有，网约车也得“实行明码标价，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”，网约车平台公司“应当依法纳税，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，充分保障乘客权益”。这些都意味着，网约车的低价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，网约车还会不会像现在这么好用，因此存疑。

但无论如何，网约车不再是“黑车”了，网约车平台也不再被视为一个大的出租车公司了，共享经济的星星之火得以继续燃烧，这大概已经是“最不坏”的妥协。在我们的理解里，妥协好像是一个贬义词，但事实上，妥协是一种智慧，是寻求平衡的努力。网约车新规的意义，因此将是历史性的。

快看，中国共产党打的“公益广告”

方 石

“快看，我党居然第一次打广告了！”这几天，朋友圈里很多人在刷一条广告：《我是谁》。

这是一段1分30秒的文艺广告片：寂静的海边，有一簇烟火，一个人的背影渐渐清晰，初升的太阳将海洋的边缘锐化。一个声音发问：“我是谁？”一组人物相继出现，都是生活中最平凡的人，从事着最基础的职业。声音带着暖意，作了侧面解答：“我是离开最晚的那一个，我是开工最早的那一个，我是想到自己最少的那一个，我是坚守到最后的那一个，我是行动最快的那一个，我是牵挂大家最多的那一个。”我们的党正是由这样的人群所组成的，最后给出答案：“我是中国共产党，始终和你在一起。”

其实，党的公益广告还有一则姊妹篇叫《心跳》，通过一个经历过战火的年迈军人的陈述，从老军人眼角的鱼尾纹，到胸前一排排的勋章，以及战火纷飞的画面，表达我们党初心未变，为梦前行，95年来，党的一颗心始终为人民跳动。

要说这是我党第一次打广告，有待考证。有专家称，早在1912年，《民权报》和《盛时报》都曾刊登“中国共产党”招募党员的公告。当时离中国共产党成立为时尚早，但旗帜已经打出来了。而在两年前，我党也打过一个公益广告性质的宣传片《中国共产党与你一起在路上》，当时也引来许多点赞。片子没有宏大叙事，而是将视角放在普通人身上。他们每个人都有个梦：“明

年有个好收成”“找个漂亮的媳妇”“多一点养老金”“开个小饭馆”，一个执政党最朴素的执政理念和执政目标跃然而出。细想，没有这些人梦想的实现，又哪来宏大的中国梦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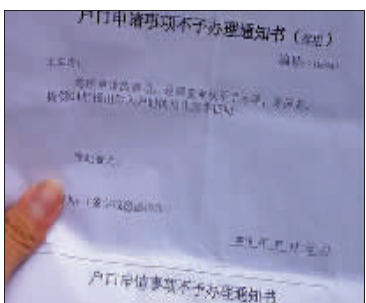
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之际，以广告的形式，选择普通人的视角，小众化文艺片的拍摄风格，揭示如此重大的主题，不再那么严肃、高冷，让执政党的理念在普通人心中变得温暖了许多。

如果把两年前的《中国共产党与你一起在路上》和今天的《我是谁》作一番比照，可以找到一种对应的关系。两者记叙的都是普通人群，但后者不一样。首先明白了“我是谁”。正如习总书记所指出的：“党员的身份决定着，一名党员无论在什么地方，他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，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，第一目标是为民谋利。”其次明白了“为了谁”，中国梦是由每个普通人的梦共同构成的。习总书记曾指出：“西方工业文明是建立在少数人富裕、多数人贫穷的基础上的；当大多数人要像少数富裕人那样生活，人类文明就将崩溃。当今世界都在追求的西方现代化是不能实现的，它是人类的一个陷阱。”我们中国梦追求的是共同富裕，共产党人要实现每个普通人的梦而努力奋斗；最后明白了“依靠谁”。共产党人不是创造和实现许多梦想去分给老百姓，而是始终与人民群众在一起，去实现共同梦想。也正如习总书记所言：“作为执政党，党员干部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就是公仆与主人的关系。离开了人民，我们将一无所有、一事无成。”明白了这些，我们就能把握定位、找准目标、获取力量，奋然前行。

热点 @ 微评

本期主持 朱晨凯

据7月28日澎湃新闻报道：河南开封高考考生王文涛落户时，因派出所失误，年龄被多录10岁。他与父亲奔走6年，却因没有出生证明而一直无法改回。求助媒体后，民警登门道歉，向周边邻居等进行走访调查，收集证明材料。目前，王文涛的年龄已被改回。



点评：苦苦奔走6年，居然没个说法；一经媒体报道，竟能“一夜纠错”。何以如此？非不能也，是不为也。事情解决了，但不能放过那些推诿扯皮者、麻木不为者，应该对其严厉问责。

@周不眠：动刀鼠标的事情啊，就是懒。
@甜品皇后：为何设置这么多门槛，事实很清楚啊。



据7月28日《华西都市报》报道：四川自贡富顺县清辉村主任张玉仲非党员，平时“兼职”当风水先生，经曝光后被推到风口浪尖。张玉仲决定辞职，风水先生也不做了，他认为“替人看风水、做道场是兴趣，与工作不冲突”。

点评：作为村主任，就算不是党员，三天两头忙着看风水、做道场，影响也不会太好。再说，受村民票选上任，若不能一心一意地为村民服务，还不如有点自知之明主动辞职，专心去做风水先生。

@陈艺斌姐：前提是该做的事都做好。
@安祥飞：有些当官的把风水看得比啥都重。

据7月28日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：我国高校的校友捐赠工作，主要是由学校行政部门主导。近日，北京师范大学校友邱季端将自己收藏的6000件古陶瓷捐赠给了母校，引发了考古文博学界的质疑。有业界人士称，这6000件藏品中有不少“赝品”。



点评：行政主导，难免会有“随意性”：接受谁的捐赠、怎样回报捐赠者？往往缺乏统一标准。如果决策有问题，执行者也很难说“不”。“赝品”需要专业鉴定，高校也要有公开、透明的捐赠规则。

@墙头草22：高校不能太追求名利。
@我就喜欢混吃混喝：凡有捐赠，高校都是“高度重视”。



据7月28日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：随着互联网直播平台的兴起，“网红”越来越受到年轻人欢迎。义乌某职业技术学院为此专门开办了电商网络模特班，希望通过专业的演艺培训，将学生打造成符合市场需求的“网红”。

点评：“网红”是怎么走红的，很多时候连“网红”们自己都不搞不明白。这就是“网络经济”的一大特点，也说明“网红”无需刻意培养，市场是最好的大学，受众是最好的教练。

@象牙大菠萝：是种创新，值得尝试。
@顾总督：很多表演专业就可以，不必另外开个专业浪费资源。

画里话外

据7月28日《华商报》报道：日前，陕西安康市汉阴县的汤先生在网上预选车牌号，“幸运”地选到了“G88C88”的车牌号。当他兴高采烈去车管所办手续时，却被告知要缴纳8万元“靓号费”。“安康市车管所称，收费标准为2005年的一份“会议纪要”。

郑晓华 文 任山 崑 绘

靓号虽是稀缺物，管理不可搞模糊。坐地起价敲一笔，会议纪要为依据？

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收费花钱有门道。与民争利成荒唐，政府公信莫丢掉。

宜引导孩子培养“主动自治”能力

施 立 平

广济中心小学与惠贞书院的四名小学生，自主策划编排的慈善音乐会，将于7月30日晚在宁波大剧院上演，四名小学生完成了演员“选聘”、剧院场地租赁、门票销售、嘉宾邀请、赞助款募集等工作，老师与家长自觉地当起了舞台边的鼓掌者和后勤团成员（7月27日《钱江晚报》）。

好的教育，理应尊重孩子的主体地位，引导孩子培养“主动自治”能力。笔者认为，这场音乐会

的筹备过程，是培养孩子“主动自治”能力的生动例子。

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，既有内因起作用，也有外因起作用，内因是孩子成长的源泉和根本动力，外因是孩子成长的条件，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。要让孩子健康成长，就要更多地聚焦内因。而从小培养孩子“主动自治”的能力，无疑是聚焦内因的重要途径。

所谓“主动”，就是自己能够做的事，有强烈意愿去独立完成。经过独立做事的历练，提升自己的能力。比如，在音乐会筹备过程

中，派生出财务管理等任务，孩子的这方面潜能会得到激发。所谓“自治”，就是一个团体自己制订规则，自己遵守执行的过程。与“自治”密切相关的，是民主、合作、尊重、协商、倾听等。“自治”过程中，大事大家一起议，主意大家一起出，有了共识再按分工来落实，担任领导者角色的得有担当，团体成员得用心、投入。这场音乐会的组织筹备由100名左右的“00后”担纲或参与其中，议事、沟通、组织、表演等能力得到了很好锻炼和提升，充分体现了“小鬼当

家”的特色，这就是“自治”的初步演练。

培养孩子的“主动自治”能力，还应找到有效的载体。像组织音乐会，并将义演收入用于慈善，就是一个很好的途径。培养孩子的“主动自治”能力，老师和家长要学会放手，即使不得不提供帮助，也要适可而止，万不可大包大揽。广济中心小学提供排练场所，该校校长自费买了10张音乐会门票，坦言要做音乐会的“旁观者”，“搬一把小板凳，我就在台下鼓掌喝彩”，这样的做法值得点赞。